



天水圍官立小學
2016/2017年度 乙類通告 第170號
有關「開放日服務生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_____班學生_____獲選擔任開放日服務生，因此學生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(星期六)回校當值，請於三月十七日(星期五)或以前填妥回條，並由子女交回有關老師。

當值安排如下：

服務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攤位遊戲助理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板介紹員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、女童軍
日期	8-4-2017 (星期六)
集合時間	男、女童軍 上午 9:15 攤位遊戲助理及展板介紹員 上午 11:00
集合地點	本校天台
解散時間	男、女童軍 下午 1:00 攤位遊戲助理及展板介紹員 下午 4:00

- 注意事項：
1. 服務生須穿著整齊校服回校(男、女童軍須穿著整齊制服)。
 2. 上午 11:00 回校當值的服務生請在家中午膳後回校，本校只提供簡單茶點。
 3. 服務生須自行帶備足夠的飲用水。

(劉婉珊校長)

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

✂-----
回 條

劉校長：

天水圍官立小學2016/2017年度乙類通告第170號有關「開放日服務生」事宜，本人已知悉。

本人 *同意 / 不同意 子女回校擔任開放日服務生。

子女回校擔任開放日服務生後的放學方式：*自行回家 / 家長接返

()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* 請在適當的內加✓

二零一七年三月_____日